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12.13. 總教學中心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1.16 第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8.13.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2.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二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1.12.6.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5.16.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教學中心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5.27 第57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總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評鑑制度,強化自我改善機制,期藉週期性之內、外部評鑑以達成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之提升,依「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中心教學單位適用本辦法,各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自我評鑑時程及程序)

本中心及所屬單位每四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u>,並得依需要調整</u>之。

通識教育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依總教學中心公告之通識教育評鑑計畫實施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 問題回覆、綜合座談以及相關人員(含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晤談等。

第四條(經費來源)

本中心為辦理自我評鑑需要相關經費,由校方編列專案經費支應。 第五條(各單位自評委員會)

本中心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規劃、督導、執行、與管考本中心暨所屬單位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本中心所屬單位<u>須</u>設立自評執行委員會,以負責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執行與評鑑**自我改善**事宜。

第六條(各單位自評委員會成員)

本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邀集本中心所屬單位主管組成,並得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為委員。

本中心所屬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各<u>單位主任</u>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主<u>任</u> 推薦各單位內教師<u>二至四人,</u>及<u>具評鑑專業之</u>校內外專家學者<u>二至四人組成,其中應含業界代表至少一人</u>,經本中心中心主任同意<u>後</u>聘任為委員。

第七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行政<u>、教學或</u>具研究<u>、實務經驗之教授</u>,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五至十人組成,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應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師資培育評鑑及體育評鑑之<u>自我評鑑委員組成,依所屬評鑑實施計畫規</u> <u>定辦理,自我評鑑委員</u>名單應報請本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或中心主任同意<u>後</u> 聘任之。

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評鑑委員遊聘要點」之第 二、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鑑內容)

本中心評鑑內容包含教學單位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體 育評鑑)。

通識教育評鑑包含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大一國文、大二歷史、英文),亦得涵蓋有助於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之潛在課程及其相關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等項目。

師資培育評鑑與體育評鑑皆依所屬評鑑單位規定評鑑辦法及時程,辦理 自我評鑑作業。

第九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受 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與革事項。各類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評鑑實施 計畫。

第十條(評鑑結果之公布)

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十一條(自我改善及追蹤考核)

實施自我評鑑後,各受評單位應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及相關改善規劃。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各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 前落實相關改善。

<u>本中心針對自我評鑑結果須成立追蹤管考小組,追蹤管考各受評單位改</u> 善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及追蹤管考小組應就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予以協助改善,並針對改善事項做出管考建議與決議。針對尚未完成之改善事項,受評單位應逐年進行追蹤管考,並依需要提報本中心自評執行委員會或追蹤管考小組研商改善策略。

評鑑結果之建議改善事項需校方協助改善者,由追蹤管考小組提報校自 評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

為確保執行成效,追蹤管考小組得依各單位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提報 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進行獎懲建議。

第十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於 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辦理追蹤評鑑或再評鑑。追蹤評鑑或再評鑑辦理流 程,依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師資培育評鑑及體育評鑑之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 應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辦理追蹤評鑑或再評鑑。追蹤評鑑或再評鑑辦理 流程,依所屬評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評鑑結果之應用)

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本中心暨所屬單位之協助改善或策略規劃與發展依據。

第十四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各單位參加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為提升各受評單位評鑑規劃、管考人員專業知能,本中心評鑑相關業務 人員,每年參與至少6小時之研習課程。

第十五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